盐城市大丰区部分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度校服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包2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

供应商（乙方）：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部分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度校服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FH-G2026-0035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

乙方：（卖方）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部分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度校服集中采购项目

1.2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投标单位清单明细）

1.3 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投标单位清单明细）

注：九所学校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小学五所(大丰区城东实验小学、大丰区人民路小学、大丰区第一小学、大丰区草堰小学、大丰区刘庄镇三圩小学)，初中四所(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益民路分校、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大丰区飞达路初级中学）。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壹拾伍万零柒拾伍元整（￥150075.00元）**人民币。

2.2 附明细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填写。

2.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变更、业主签证外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和实现合同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注意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使用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合理损失等，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货物交付后出现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抵押、查封等一切权利，甲方有权提出抗辩并向乙方追责。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壹万伍仟零捌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2.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2.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2.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违约情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免费服务期限（质保）：3 年。从校服发放之日起计算，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九、供货期、交货地点

9.1 供货期：夏装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春秋及冬装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剩余费用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式样等与中标送样一致，经“双送检”合格，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校服全部分发结束且无异议，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一次性结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以上所有付款均需开票，开票以后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未收到票据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凡因质量问题损害学生身体健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面料名称、工艺特点、成分、规格、检测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因校服质量问题致使学生身体出现损伤、疾病或其他不良状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护理费、营养费以及因身体状况导致学生学业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其他的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质量问题和学生身体状况进行调查、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按其所承担责任的数额向乙方全额追偿。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服务期为 三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验收

13.1 乙方按产品质量要求原则上在签订供货合同后，40 日内完成全部制作（具体时间按照双方商定的结果）送达甲方（同时附布料及成衣等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一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二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抽检，抽检过程乙方、学校、家长代表、市场监管部门等多方人员共同参与，随机抽取校服所有单件送检。执行《盐城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暂行）》，外观、说明书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以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抽检不合格的不予接受（学校校服抽检费用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双送检”合格后，经教育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穿用。学校留存“双送检”结果报告和校服样衣。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7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如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生产、流通领域校服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的工作中出现送检不合格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向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通报乙方名单，并另行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用于存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9月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05891320

2026年 9月 9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

乙方：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 盐城市大丰区部分中小学 2025 至 2026 学年度校服集中采购项目 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任何项目。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日 期：2026 年 9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日 期：2026 年 9月 9日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校服数量

序号	品名		面料要求	样品图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件）
1	夏季校服	短袖 T 恤	1. 成分：75%棉 25%聚酯纤维（索罗娜） 2. 面料克重：≥180g/㎡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4. 安全标准：GB31701-2015 B 类		435 件	35 元/件
2		男女长裤	1. 成分：71%棉 25%聚酯纤维 4%氨纶 2. 面料克重：≥180g/㎡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4. 安全标准：GB31701-2015 B 类		435 件	40 元/件
3	秋季校服	运动外套	1. 成分：78%棉 22%聚酯纤维 2. 面料克重：≥280g/㎡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4. 安全标准：GB31701-2015 B 类		435 件	70 元/件
4		长裤	1. 成分：78%棉 22%聚酯纤维 2. 面料克重：≥280g/㎡ 3.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4. 安全标准：GB31701-2015 B 类		435 件	55 元/件

5	冬季校服	冲锋衣	1. 成分：100%聚酯纤维 2. 面料：提花格　克重：≥180g/㎡ 3. 内胆：摇粒绒；克重：≥380g/㎡ 4.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5. 安全标准：GB31701-2015 B 类		435 件	145 元/件

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金丰路分校校徽

中标后供货时必须按校方需求再作个性化深化设计（不改变款式的情况下根据各学校的要求进行颜色、校徽、条纹等个性化设计）并制作完成（投标时须将此项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